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被告 李裕信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裕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裕信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欣如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6,7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9期為限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809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2,40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456,792元＋詳如附表以1,456,792元計算自114年10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4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25,610元＝1,482,40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併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簡芳敏

03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 (1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456,792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12月4日	(198/365)	2.99	23,628.77元
2	違約金	1,456,792元	114年6月22日	114年12月4日	(166/365)	0.299	1,98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25,610元